



體育設施使用守則：

1. 旅遊學院共有五個運動場：室內多功能運動場、壁球場、室外多功能運動場及兩個分別位於校本部及氹仔校舍的健身室；以上所有設施均免費開放予學院的學生和員工使用。
2. 所有體育設施必須預先透過旅遊學院入口網站預約方可使用。尚未有入口網用戶之員工可到電腦部申請相關戶口。任何體育設施之預留若有違規情況出現，相關之預留將被取消及不作另行通知。
3. 用戶在預留運動場地時，每人僅能在其中一個運動場地作為期一小時之預留。若需要再作其他運動場地之預留，必須待先前運動場地之預留使用後才可進行。
4. 任何預留運動場地之取消必須於使用時間十二小時前透過網上入門網辦妥，以便其他使用者有足夠時間對相關之場地及時間作預留申請。
5. 已預留運動場地之用戶於不能如期使用運動設施時，必須於網上入門網將相關之預留取消。
6. 使用運動場地時應將門關上，以免騷擾正在進行之課堂。
7. 在整段借場時間內，借用體育場地之員工/學生必須在場。
8. 由於本學院所有運動場地均屬自助型式，敬請閣下自行安裝所需之用具及器材並確保於離場前將所有設置還原。
9. 健身室可以分享形式作預留，意指可同時由多人使用。建議閣下在使用任何器械前參閱相關之「使用須知」資料。
10. 室內多功能運動場內的儲物櫃只供用戶暫時使用，不能用作私人用途。
11. 違反上述規則達三次之用戶將被暫停使用所有運動設施三個月。
12. 室內多功能運動場及壁球場將免費提供冷氣開放(只適用於所有使用者為學院員工或學生)；倘若與非本院員工或學生一同使用，本院將向使用者收取有關之冷氣費用。室內多功能運動場及壁球場之冷氣收費為澳門幣 90 元及澳門幣 20 元。如有需要，保安員將隨機抽查並向用戶要求出示旅遊學院員工証或學生證作核實。任何用戶未能即時提供有關身份證明，本院將向使用者收取有關之冷氣費用。
13. 若不符合第 12 點之條件，可於學院內自助繳費亭購買空調憑單，每張空調憑單(不設退款)有效時限為一小時，並僅於購買當天有效。只須於使用場地前向保安員提交憑單，保安員需要保留憑單作參考。
14. 所有上述運動設施之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早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15. 本學院對使用本院任何設施時發生之意外或受傷事故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16. 本院只接受以個人名義預留本院的任何設施；如欲以團體名義(例如：學生體育會)預留本院任何設施時須獲得總務部之批准並由總務部辦理有關預留設施之手續。
17. 如蓄意破壞任何運動設備，需照價賠償。